福建省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6年7月23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杨红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了《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全省各级各部门[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25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33亿元，同比增长17%，为地方化债和发展提供支持。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方案，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建设政府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债务管理整体绩效评价。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同口径增长6.20%。

——坚持民生为大，惠民生作用进一步提升。加大民生保障

①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域统称为县。

和改善力度，全省民生支出同比增长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89%。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安排省级及以上就业领域资金同比增长2.47%。提升“一老一小”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0元，下达21.59亿元支持各地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强化学生资助经费保障，安排20.30亿元用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提标等。下达37.43亿元支持各地落实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等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

——落实扩内需战略，促消费成效进一步显现。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15.88亿元，将省级家电以旧换新的补贴品类在原有基础上扩围至33类，进一步拉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40%；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闽乐购”提振消费重点活动，以消费牵引本土产业提质发展。支持文旅供给体系建设，下达13.53亿元用于发展“文旅+”产业，提振文旅市场消费活动。

——加大对教育科技人才、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支持，增后劲的动能进一步提升。全省教育支出同比增长2.60%，持续保持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同比增长10.92%，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13.50%。下达29.94亿元支持海洋经济、新材料、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链提质培优。统筹170.92亿元投向乡村振兴领域，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扎实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整改成效不断增强。全省各级各部门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整改意识，落实整改举措，持续深化审计整改结果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下级政府认定基础上再次复核认定的“双认定”工作机制，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审计成果运用更加畅通高效。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相关部门围绕财政管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重点方面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出台制度措施133项。截至2026年6月底，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持续整改类问题已整改七成以上。

一、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26年省审计厅组织开展202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并重点对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8个部门开展现场审计。据2025年财政决算反映，202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4.75亿元，支出2962.3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38.53亿元，支出2622.5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7.92亿元，支出50.75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50.26亿元，支出1092.27亿元。重点审计了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工具运用适配不足。长短周期支出规划衔接不够顺畅，7个专项资金中期支出规划编制只体现当年度预算，未体现后两年资金规划。结构性工具供给不足，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

造力度不足，2025年全省技术改造支出同比下降；2023年至2025年服务业引导资金安排主要集中在物流仓储方向，品牌培育、服务消费等领域却未安排资金支持。存量盘活、增量优化不足，一方面，存量盘活力度不够，17个市县、3个部门财政存量资金未收回统筹使用；5个部门单位存量资金收回后又被重新安排于原用途，未在当年全部支出。另一方面，增量工具优化不足，个别应重点保障的贴息补助未在年初预算全额安排，执行中通过追加才补足资金缺口；年初预算已予保障的5个新增项目未能形成有效支出。

（二）财政政策落地实施整体效应不够充分。政策目标落实有差距，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可持续运营的政策目标未实现，过半项目“成而不用”。资金支出进度有差距，9个民生领域专项资金总体支出率仅为43.91%；部分提质增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等资金延迟拨付至金融机构。项目推进进度有差距，11个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当年应开工未开工，拉动有效投资政策效果未能充分释放；4个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当年应竣工未竣工。

（三）财政与金融协同仍有提升空间。财政工具与金融工具协同配合机制不够完善，财政部门与工信、金融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未建立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业务联动机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精准扶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普惠领域的政策效果。财政奖补政策与金融扶持政策落实协同不足，财政部门未按规定会

同金融管理部门对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资金开展绩效评价，14笔需要资金池代偿的银行贷款审核时间均达1年以上，影响金融机构参与政策性扶持业务的积极性。

（四）财政科学管理能力仍需提升。基数固化依然存在，10个专项资金在2024年末有结转的情况下，按基数加增长安排预算，导致2025年末继续有结转；5个部门专项资金支出标准建设进度滞后；16个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不足，影响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仍需巩固，均衡性转移支付仍采用基数加增量的方式进行分配。跨部门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同一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3个支出方向仍归3个部门独立管理。政策动态调整与评估闭环有缺失，部分财政配套政策优化调整滞后于现实需求；8个转移支付资金未开展政策评估，4个转移支付资金未进行有效动态监控，支出率较低。

（五）部门预算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2个部门专项资金年初未细化或未明确具体支出要求，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个部门3个专项资金在分配时由于未充分考虑市县项目实际需求、执行中自行变更分配方式等原因，造成部分资金未能支出。2个部门对下达资金未进行有效跟踪管理，导致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位或项目实施效果不佳。10个部门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五项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2个部门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培训费、水电费等。

二、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及服务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审计情况。部分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机制不完备，3个县配套培育方案或扶持政策缺失；5个县未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制度、农业保险保障不到位；6个县未出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不到位，7个县大量“空壳社”未及时清理注销；7个县家庭农场数字化管理滞后。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效不佳，3个县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贴资金或面积偏离服务小农户的政策导向；4个县部分示范社（场）已停业或经营收入下滑。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6个县存在部分专项资金闲置或下达不及时问题。

（二）新型工业化发展审计情况。扶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工作存在薄弱环节，8个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产品未实现产业化目标仍通过验收。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还有提升空间，2023年至2025年，数字化服务商、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杆企业和数据安全优秀服务商的培育目标完成率分别为84.30%、71.70%、33.30%。

（三）外贸提质增效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机制不够健全，商务部门与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实现数据共享；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政策出台两年后，仍有2个市尚未开展落实工作。省级公共海外仓补助政策连续两年以省级或商务部公共海外仓认定为申报条件，但相关认定工作未开展，导致补助

未兑现；2个市出台境外展洽等政策，在无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在下一年度仍进一步提高申报门槛。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力度不足，2021年至2024年有多笔中小微外贸企业的“外贸贷”利率高于优惠贷款利率水平。

（四）“两新”工作政策落实审计情况。部分企业重复享受贴息和支持资金，23家企业重复享受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支持资金和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补贴资金未兑付，有的市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务领域资金未兑付。部分配套政策出台滞后，有的部门未及时出台设备融资租赁贴息政策。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县域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部分县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6个县挤占挪用部分上级下达涉农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等非涉农支出。违规使用涉农贷款资金，4个县通过县属国企以高标准农田及农业综合提升等项目名义获取涉农贷款，用于非涉农支出。违规使用涉农专项债券资金，7个县违规将涉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于非专项债券项目等。

（二）城乡供水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建设审计情况。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或闲置浪费，76个项目超过计划工期未完工。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18个项目存在未按设计施工、降低建设标准等问题。

（三）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审计情况。部分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还不够惠民便民，截至2025年末，2个市的城市公共交通

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未达到40%的规划目标要求。公路网高质量发展有待提升，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在预计工期内完成；现代化港口群建设还需补齐短板。

（四）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情况。部分地方待遇发放不到位，5个市社保经办机构向66名工伤人员发放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4个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不到位，6个市水源保护区内存在与水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项目，3个市水源地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管护不到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分科技信贷业务“重形式、轻实质”，存在贷款用途不实或审核不审慎等情况；分行风险管控不到位；子公司管理存在短板，金融租赁子公司租赁物不合规。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分部门资产管理基础存在短板，资产统筹盘活效率不高，资产处置监管不严。

（四）企业集团资产运营和风险管控。有的国企投资项目推进力度不足，工程进度较慢；有的国企会计信息不实，将不具备实质商业交易的集采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五、审计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审计建议：

（一）用足用好政策工具，提高政策工具运用适配性。**一是增强政策工具应用与结构性需求适配。**加快梳理各类政策工具，

根据经济发展需求和基层运行实际，更好释放存量政策红利，强化增量政策工具精准支持，引导增量措施和资金流向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战略急需领域。**二是加强政策执行效应评估。**强化重大政策举措实际执行效果的分析研判，及时消除政策执行中的堵点，打通政策传导链条，推动政策有效落实，并及时促进政策优化。**三是健全跨部门政策统筹协同机制。**加强政策措施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财政、发改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联动会商机制，保持政策措施制定、规划计划衔接、资金资产配置、项目筹划落地等目标一致，推动财政工具与金融工具更加协同配合，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和财政乘数效应。

（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全面优化项目库建设，推动预算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深化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三是聚焦全口径国资管理。**聚力盘活存量资产，核实行政事业性等各类国有资产底数，创新盘活模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三）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效。**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机制，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加大对示范社（场）等跟踪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增强联农带农能力。**二是加大新型工业化推进力度。**健全完善产业创新

项目管理机制，把牢项目立项、验收两个关键环节，有效提升项目的实施效能。**三是稳步推进外贸提质增效工作。**构建服务贸易统筹协调长效机制，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有效执行，增强外贸企业预期和发展信心。

（四）坚持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加大涉农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规范涉农贷款资金用途，强化涉农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管理，提升项目运营可持续性。**二是推动城乡供水和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城乡供水工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靶向纠治建设滞后、闲置浪费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效。强化公路基础设施规划和港口布局优化，推动交通投资转化为经济动能和民生福祉。**三是强化职工工伤保险等政策落实。**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加大基金监管力度，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五）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加大科技金融风险防控力度。**强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着力抓好稳健经营，更好服务科创企业。**二是持续强化国企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督促省属国企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企业内控体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企业治理效能。